

心
经
分
段
贯
释

王骧陆上师 著述

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分段贯释

王骧陆上师 著述

2022 年 6 月排版



HOME OF THE HEART

|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|

目录

总持分第一	5
色空分第二	7
本来分第三	8
法用分第四	8
果德分第五	10
证知分第六	11
秘密分第七	12

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分段贯释

总持分第一

观自在菩萨，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，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此四句为全经总持，首一句又为四句之总持，言修行成佛，须至大自在为止。自己自在，更度他人至自在者为菩萨，而其妙用在一观字，观个本来，言自己和众生本来自在，之所以不自在者，徒因迷而不觉，枉自烦恼，若欲修复本来，还得起般若妙观之用，悟入本来，以慧照力参之，此修心之总诀也。下三句谓妙观起用之法。在自性莲华，行甚深之般若法，用以度登彼岸，然岸属假名，亦无彼此，姑以迷为此岸，觉为彼岸而已。而迷觉之别，只在一心，心若觉悟，则名到彼岸之上。波罗者，彼岸也，蜜者到也，多者上也，非此岸，非中流，非彼岸，必彼岸之上，乃名究竟，故曰行深。但心不可得，依境而立，与境相对，外而六尘，内而六根，皆色也，相对即受，如风之相接而受也。既受矣，遂动乎念，是曰想，想之刹那流转曰行，于是意识中知其为风，为冷为热，一切分别，相因而起，此五事蕴结不散，是曰五蕴，言心境互蕴，迷而为一，流浪深入，不知所返，久习成惯，难以解脱，且视为当然矣。

于是事有成败，心有顺逆，苦乐以起，苦者固苦，乐者亦苦，以乐不究竟，一切无常，终归于苦也。凡身受疾痛而心不安者曰苦，意有颠倒而心不安者曰厄，般若不开，苦厄未除，不名得度。度苦厄者，度此幻心也，以苦厄皆属诸心，度心惟仗甚深般若，照见其本空而已。空者何，此心与境而已，境属幻有，心属幻立，此心境幻合之五蕴，本属凭空缘生，非有实体，如以为苦则苦矣，以为乐则乐矣，以为实，则认妄为真而颠倒矣。以为幻，则心无所系而苦乐断矣，照见五蕴本空，心得自在矣，心即空寂，万事解脱，故名一切。然则三句者，救心之无上妙法也，惟一切二字，义至微细，不至究竟，不得谓为一切也。所言空者，非有无之谓空也，惟以缘会而有，其体本空，其用不无，以无自性故空，以假合故空，况照见亦属五蕴也，惟不执而已。凡夫不知苦厄之所自起，并不知五蕴为何物，并不知苦厄之在心而非身，更不知五蕴之本空，尤不知照见之妙法，故世世沉沦于此岸也。罗汉知五蕴是空，乃般若无力，偏执于空，未解空义，其执空者，仍等于有也，如虽不在此岸，却在中流，未达彼岸，故名入流，以其慧照未全，尚未开般若也。菩萨已知五蕴本空，但照见未空，尚执功用，有时失照，如虽达彼岸而未登岸也，必焉八地以上菩萨，与佛等量，并照见亦空矣，且空亦不著矣，方名皆空。如是自在，挂碍斯尽，非力行甚深之般若，不能登彼岸之上也，以究竟涅槃也。至此庶可名为一切也，观照之妙用，至此已备，且所谓照者，起般若以妙观也，见者，眼下直见本来也，非空非有，无实无虚，总在自觉，非尽佛度，以行在我而照见在自心也。此四句，已总持心经之全义，故曰总持。

色空分第二

舍利子，色不异空，空不异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识，亦复如是。

般若者圆义也，色空二义，非通般若，无以圆会，世人每执色为实有，空为虚无，不知色之为色，非在而有，非灭而空，非过去而空，乃正有时，其体本空，故曰色空不二。又空之为空，非有则谓不空，无则谓为空也，正以有而不可得，因缘假合，本无自性，故曰空。是以解色则明空，明空则无色，毕竟空不离色，色不离空也。今告舍利子曰，色不异空者，破凡夫执有之病也；空不异色者，破二乘执空之病也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破菩萨色空不二，尚存二见者也，不异云者，意在相较相对，言即是则不二矣。色既如是，受想行识，亦复如是，此言五蕴亦属于色，外境之相固幻，内见之相亦幻也，两皆幻有，故不可得。且外无境则心不起，内无见则心不立，能以慧照破此内外二色，则心空矣。但慧照亦心也，更以甚深般若，扫此慧照，则不著空，斯空空矣。能空空者，著有著空，都无所碍，以了知十八空义，毕竟是空，外不迷于色，内不惑于法，一切都净，得大自在，更何苦厄之可言乎。

本来分第三

舍利子，是诸法空相，不生不灭，不垢不净，不增不减。

上言云云，是由修而证知者也，世人遂以为有修有得有证矣，不知本来如是，非修而后如是也。法尔如是也，诸法本是空相，以法由心起，心属幻有，法亦无实，故曰法本不有，莫作无见，法本不无，莫作有见。心本不生，何更言灭，以本体不生灭，则所谓垢净焉，增减焉，来去焉，一异焉，都属相对之幻法而已。此惟行甚深般若，方达本来不生之义，心得自在而空，苦可不解而除，众生自然而得度矣。此分专言本来之体，下言起用之法。

法用分第四

是故空中无色，无受、想、行、识，无眼耳鼻舌身意，无色声香味触法，无眼界，乃至无意识界，无无明，亦无无明尽，乃至无老死，亦无老死尽。无苦集灭道，无智亦无得。以无所得故。

般若本体，由用而显，般若之妙，在能起用，而法之妙用，在乎无著，如欲无著，首在解空，以空则无著无染也，故曰空中无色

等等，此言如能解空，当无所执取也。此无字，乃不执取之谓。世人每误解为有无之无，根本大错，由五蕴以至智得，都属于法，倘知诸法空相，则自不执取而得自在矣。入地狱者，执取于多分之贪嗔痴，畜类执取于多分之痴，鬼道执取于多分之贪，魔道执取于多分之嗔，人道执取于半分之贪嗔痴，天道执取于少分之贪，是皆生死挂碍也，皆五蕴未空，六根未净者也。又世人误解五蕴皆空，以谓止灭五蕴，断绝五蕴，落于断灭矣，不知无五蕴者，非断灭也，非废五蕴也，不执取而已，知心境本来空而已。凡夫执取五蕴，执取六尘六根，乃至六识，是十八界蕴集不散，故难解脱。缘觉虽无三毒，然执取于十二因缘，由无明至老死，均属于幻法，彼尚无智以空之也，故未究竟。声闻虽亦了分段生死，但执取于四谛法，同一不究竟也。菩萨则执取六度万行，仍不离智得之法见，尚有挂碍，亦未可谓为究竟也。是故法之妙用在一无字，曰勿执取而已。自凡夫以至菩萨，由五蕴以至智得，皆不可取。何以故，诸法相本来空故，以无所得故。此分专言起用之法，在用慧照功夫，不执取而已。十二因缘四谛法等解，可参阅其他注释，总不外乎惑业苦三字之流转，至于经内之尽字，亦作无字解。无无明者，勿执取于无明也，尽者，言无无明。并执取亦不执取也，前为空心，后为空空，前空人我，后空法我，乃登佛位焉。

果德分第五

菩提萨埵。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心无挂碍，无挂碍故，无有恐怖，远离颠倒梦想，究竟涅槃。三世诸佛，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

凡夫与佛，体本不二，凡夫为因心，佛菩萨为果德，但果德亦由因而来，未有不修而能证得者也，第不可执取于有修有得有证而已。然若误执以为无修无得无证者，则凡夫可以不修，任其自成为佛，天下宁有此理？若执以为有修有得有证，则未明本来，法不能空，终不得究竟也。惟有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心得自在，既不著于有修有得有证，亦不著于无修无得无证，诸法空净，心无挂碍矣，非不挂也，挂而无碍也。挂碍为因，恐怖为果，颠倒为因，梦想为果，一切不有，乃名究竟涅槃，究竟涅槃者佛也。明知诸法空相，无智亦无得，然终非断灭，得此不可得者，即无上菩提也。菩提非有，不可得故，菩提非空，不断灭故，以不可得之真如体性而有恒沙妙用在焉。自性本不生灭，而自性能生万法焉。三世诸佛者，无去来也，同此果德圆成者，必依于般若修也，修至一切空净，方名波罗蜜多也。经内一切字，皆字，无字，无挂碍字，究竟字，与深字，前后互相呼应，以表德之至也。以上五分，为前半部心经，所以表无实者，然皆在功用地，尚可言说者而说，由有而转空。下二

分为下半部，所以表无虚者，已离功用地，非可言说者而说，复由空而转有，合表无实无虚之义，即如来诸法如义之意耳。

证知分第六

故知般若波罗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实不虚。

此分专言行者证知境界，为本经一大关键，此知字，有亲见实相之妙，启发般若之机，其乐非可言说，惟有灵会之赞叹之而已。赞叹何物乎，生佛平等同具而千圣所不识者也，一切诸佛，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物出，故名曰咒，以无所不包之为大，无所不通之为神，无所不照之为明，无可比量之为无上，不落阶级，毕竟平等之为无等等。其虚灵之不可测焉如彼，其能仁之破一切焉如此，其体湛然，其用炽然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识识，惟佛与佛，乃能证知之耳。上言许多空字，恐人落空，今言真实不虚，使其转有，中间更无中道可说，盖中道亦本不可得也。

秘密分第七

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，即说咒曰：揭谛揭谛，波罗揭谛，波罗僧揭谛，菩提萨婆诃。

此分总结全文，意谓心地秘密不可言表，但以咒表之而已，曰揭谛揭谛四句，译意为度哉度哉，彼岸度哉，彼岸普度哉，菩提速证哉。以佛不舍一众生，故仍回向于众生也，以度众乃成佛之资粮耳。此经二百六十字，文约义深，词简意广，以言般若观照，此经可归纳于禅宗；以言破空，可归纳于空宗；以言十二因缘四谛法，可归纳于法相宗；以言密咒，可归纳于密宗；以言大神大明之妙德庄严，可归纳于华严宗；以言不垢不净，可归纳于净土宗；以言远离颠倒，可归纳于律宗。是无一宗而能离般若也，菩提萨埵与三世诸佛，尚依般若而波罗蜜多，况下劣众生乎。世尊为一大事因缘，正是此事，故任何重大事，难与比拟。余尝谓人事千万章，不敌一死，死又千万度，不敌一修，修可千万世，不敌一时之明悟，其重大岂可以世情比论哉。大日经所谓如实知自心者，惟心经一文，足以引人入究竟也，此为入如来地顿悟法门，由发心而伏心而明心而见道而无上，菩提假立五门，心经直是一义，巍巍乎不可尚矣。

释义竟。